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上再字

再審原告　鍾瑜光

再審被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及第2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再審，亦準用上開再審管轄之規定。因當事人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多涉該特定訴訟要件事實存否之認定，而高等行政法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當事人提起此類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，自仍應專屬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

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以：原判決關於原處分5至7部分之判決均廢棄；原處分5至7部分均撤銷；再審原告其餘上訴駁回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仍有不服，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」，表明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。其中就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75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專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，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